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125號

原告 林冠良

被告 陳文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業已明定。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其中50,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往前回溯5年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50,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往前回溯5年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嗣於訴狀送達後，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經核原告前、後聲明所據，均係基於其主張被告在民國104年間向

01 其借款此同一事實，僅減縮其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核與
02 前揭規定相符，自予准許。另本件聲明變更後，已屬民事訴
03 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範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04 爰經本院裁定改依小額程序審理，先此說明。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6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04年6月間，持兩紙票載發票金額均為2
08 5,000元，發票日分別為104年7月17日、7月21日之支票，向
09 原告借款50,000元。未料，上開支票均未獲兌現，且被告亦
10 未返還任何借貸款項，爰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
11 訴，請求被告清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五、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9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
20 4條第1項、第478條定有明文。

21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其提出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借據
22 等件作為佐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3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4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
25 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6 給付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回推5年即108年11
27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8 屬有據，當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
30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31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1 保，免為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3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0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11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2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4 書 記 官 顏崇衛

15 訴訟費用計算式：

16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17 合計 1,000元